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促进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暂缓披露：

- 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
- 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豁免披露：

- 一是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 二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就申请披露暂缓与豁免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呈报董事会审阅，并提交所有相关资料作为支持性附件。

第十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审批表详见附件 1），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 3，如暂缓或

豁免事项涉及内幕信息则应参照《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登记）

（5）相关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承诺函详见附件 2）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审批表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

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

- 1、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2、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 3、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附表 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填报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 登记表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相关知情人是否 已书面承诺保密	
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表 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事项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知情人姓名	知情人身份证号码	知情人身份	知情人所属部门职务、职务	知悉方式	知悉时间
			注 1		注 2	

注:

- 1、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董监高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 2、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